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天柱县第四中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天柱县第四中学校园内
合同编号: TZJYJ20250714002
施工单位: 贵州金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天柱县教育局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柱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金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天柱县第四中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年天柱县第四中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天柱县第四中学校园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天发改投资〔2025〕33号。
- 4.资金来源：黔财教〔2024〕162号、黔东南教规划函〔2025〕1号，中央补助资金。
- 5.工程内容：教学楼等维修改造，建设规模5760平方米。
- 6.工程承包范围：教学楼等维修改造，建设规模5760平方米及工程量清单招标内容。

二、合同工期

暂定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7月18日。
暂定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约：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系列法律法规、条文、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肆万肆仟伍佰零壹元整(¥2544501.00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零叁分(¥76335.0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 付款周期：

(1) 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按中标价完成内容以百分比进行计算；

本工程款按中标价作为付款工程总造价，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发生的总工程量为准；拨款时发包人按审定（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申请付款时需提交人工费发放清单，否则发包人拒绝拨款。①完成工程项目合同量的40%以上，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并经复核工程量达到，即支付合同价30%；②达到90%以上，经发包人复核即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③工程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现场清理完毕，结算完成并经审计完毕后，扣除总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全部付清，工程运行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施工过程中，确需增加的工程量，经发包人与承包人认定签证后方可实施。所增加工程量计价以审计结算为准。

(2) 人工费的付款周期：①在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严格审查当期内人工费（工人签字确认）情况，提交人工费发放清单及每月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否则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整改完成后再给予支付。②如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情况，承包人承担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

(3) **项目结算：**因该项目进行了二次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为9.17%。结算时，乙方以第一次投标报价的单价编制结算资料送审，最终甲方以工程审定价格下浮9.17%与乙方办理项目结算。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尚祥梓；注册证号：贵 252201420182569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技术规范要求；
- (6) 施工图设计；
- (7) 工程量清单（投标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需要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承包人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逾期未提供资料，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擅自施工。

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要求，承包方必须在拨第一次进度款时做完成以下材料，否则不支付进度款。

(1) 施工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需用工单位盖章、法人签字及劳动者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2) 项目劳动用工登记表及月考勤记录表。

(3) 月工资发放清册。（月工资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660元/月）

(4) 严格落实贵州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大数据平台。并适时更新人员信息及按时上传工人考勤信息。

(5)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用帐户由施工总承包人向银行申请在其基本户下设立子帐户作为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也可向银行申请单独设立农民工专用帐户。

(6) 实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每月由施工总承包人向农民工专用帐户开户银行提供工人签字的工资发放花名册，由银行通过专用帐户将工资直接打入工人的银行卡上。

(7) 在施工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6. 承包人未按施工安全和质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发现一次扣减中标价0.1%的工程款；现场监理发一次整改通知扣减中标价0.05%的工程款。

7. 承包人应按经发包人审定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如虚报工程量或抬高价格进行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审计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柱县教育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财政局备案留存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855-3850961

联系电话：

财政备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条款，此处从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营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必须的运输通道、材料堆放、材料加工、施工作业以及办公、生活所用的场

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拟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工棚、厕所、生活设施的搭建。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政府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5 条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通用合同条款 1.6.4 条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每月 1 号提供两份上月工程量工程报表及本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份;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天柱县教育局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3 条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和 1.12 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和 1.12 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条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合同条款 1.13 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 1.13 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天柱县教育局

姓 名：杨蕙平；

身份证号：/；

职 务：副局长；

联系电话: 1364855688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全权处理现场工地施工中的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 2.4.2 条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 3.1 条相关内容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期间水电费、网络

费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尚祥梓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组织召开内部生产调度会、安排和现场情况、布置、检查、协调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物资供应等相关事宜, 解决和处理影响工程质量, 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存在问题等。

投标人中标后项目班子不得擅自更换,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入驻工地现场不低于 22 日, 如需离开工地时应经发包人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表人, 否则按合同金额的 2% 罚款;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施工时必须每日到场, 如发现每人每次不到场则按合同金额的 1% 罚款, 所有罚款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

投标人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将项目班子人员证件原件存放在招标人处,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因此所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现行的相关系列法律法规、条文、规范、标准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 3.6 条相关内容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现行的相关系列法律法规、条文、规范、标准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_____；

职 务： 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4.2 条相关内容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4.4 条相关内容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 5.1 条相关内容
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
用合同条款 5.3.2 条相关内容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在施工过程
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其他事项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1 条相关内容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条相关内容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条相关内容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支付比例和使用目的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相关内容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4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
7.5.1 (7) 条相关内容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签约合同价的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高于签约合同价的 2%。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6 条
相关内容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暴雨、暴雪、雷电、冰雹、洪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 8.4.1 条相关内容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8.6.1条相关内容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8.8.1条相关内容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 9.1 条相关内容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 9.1 条相关内容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9.1 条相关内容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9.4 条相关内容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综合单价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按市场价据实结算。（4）图纸会审、取消及变更、基础超深、施工图及招投标预算中增项、缺项、漏项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中标价格据实送审结算。据实送审结算依据：主材价格在发包人认可及双方约定的风险范围±5% 内不予调整，在风险范围外的调整方法按施工期间砂石、水泥、砖、钢筋、商砼等主材以当地主管部门每季度公布信息价计算，其余部分建材按黔东南州施工当月造价信息价计算，当季度信息价格缺失部分以参照周边地区市场价为依据送审，同时以加权平均算法进行调整，并执行施工期间施工期间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2013 计价清单及省州相关调整配套文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主材价格在发包人认可及双方约定的风险范围 $\pm 5\%$ 内不予调整, 在风险范围外的调整方法按施工期间砂石、水泥、砖、钢筋、商砼等主材以进场时当地主管部门最新公布信息价计算, 其余部分建材按黔东南州施工当月造价信息价计算, 当季度信息价格缺失部分以参照周边地区市场价为依据送审, 并执行施工期间 2013 计价清单及省州相关调整配套文件、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

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pm 5\%$ 以内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1 条相关内容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条相关内容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本合同协议部分第 4.3 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方提供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3 条相关内容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条相关内容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条相
关内容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
条款 13.2.5 条相关内容执行。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1 条相关内容执行。

-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3 条相关内容执行。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3.6.1 条相关内容执行。

25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经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审核报告》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计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条相关内容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十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4.4.3 本工程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过程结算。

采用过程结算的，按时间节点____/____（关键时间），或进度节点（单位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工程）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5%。

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3%的审计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5.4.1 条相关内容执行或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15.4.3 条相关内容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1 条相关内容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

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1 条相关内容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3 条相关内容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8.1 条相关内容执行。

18.2 工伤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 18.2.2 条相关内容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 18.3 条相关内容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建议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8.7 条相关内容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1 条相关内容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2 条相关内容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 / 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天柱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天柱县第四中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所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在保修期责任期内，承包人负责修补工程缺陷，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期内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将动用质量保修金修补缺陷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壹 年；

3. 装修工程为 壹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及设施、设备安装工程为 壹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壹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路面工程 壹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2. 其他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金留存工程款的 3%, 无质量问题, 壹年

后无息退还承包人。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附件 2:

2025 年天柱县第四中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天柱县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贵州金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天柱县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中标方、业主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州省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业主和中标双方签订的 2025 年天柱县第四中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 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其他经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由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指定购买设备材料的生产商、供应商和服务商。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

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应由甲方单位和个人支付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住房装修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对直接负责人员要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规定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天柱县工程建设项目。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

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乙双方监督部门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天柱县第四中学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